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

辽参质量要求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Liaoning sea cucumber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4

7 检验规则 5

8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辽参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辽参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辽参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2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 pH 值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0786 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
GB/T 15672 食用菌中总糖含量的测定
GB 209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制品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3160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SC/T 3215—2014 盐渍海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辽参 Liaoning sea cucumber

产自辽宁省地域范围内，经自然生长或采用人工育苗、养殖和底播增殖等方式完成全部生长过程的刺参，以及采用相应的加工工艺制作而成的产品。

3.2

盐渍辽参 salted sea cucumber

以鲜活辽参为原料，经去内脏、清洗、预煮、盐渍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3.3

干辽参 dried sea cucumber

以鲜活辽参为原料，经去内脏、煮制、盐渍（或不腌渍）、脱盐（或不脱盐）、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产品；或以盐渍辽参为原料，经脱盐（或不脱盐）、干燥等工序制成的产品。

3.4

即食辽参 ready-to-eat sea cucumber

以鲜活辽参、盐渍辽参或干辽参为原料，经相关工艺加工制成的产品，包括水发类即食辽参和非水发类即食辽参。

4 分类

产品分为鲜活辽参、盐渍辽参、干辽参和即食辽参。

5 要求

5.1 生长环境

辽参宜生长在海水温度为1℃～25℃，潮差为1.5m～4.5m，盐度为30‰～32‰的环境中。

5.2 养殖技术

自然生长或采用人工育苗、养殖和底播增殖等方式长成。

5.3 加工要求

应符合GB 20941的规定。

5.4 质量要求

5.4.1 鲜活辽参

鲜活辽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鲜活辽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色泽	呈黑褐色
	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无异味
	形态	体呈扁平圆筒形，两端稍细，身体柔软，伸缩性很大。体分背腹两面，背部有4行～6行圆锥形的肉刺(又称疣足)，腹面密生管足，管足末端有吸盘，管足在腹面可排成三个不规则的纵带。前端略向腹方有口，口的周围有20余条触手，后方为肛门。体表无伤残，无化皮溃烂
	杂质	无可见泥沙
规格		在水中自然伸展时体长17cm以上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规定

5.4.2 盐渍辽参

盐渍辽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盐渍辽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色泽	黑色或褐灰色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形态	肉质组织较紧密，有弹性，体形完整，肉质较肥满，刺挺直，切口较整齐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蛋白质/（g/100g）		≥ 6
水分/（g/100g）		≤ 65
盐分/（g/100g）		≤ 25
附盐/（g/100g）		≤ 3.0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规定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4.3 干辽参

干辽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干辽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色泽	黑褐色、黑灰色、灰色或黄褐色等自然色泽，表面或有白霜，色泽较均匀
	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鲜腥气味，无异味
	形态	呈产品自然外观，允许有少量石灰质露出，刺参棘挺直、基本完整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蛋白质/（g/100g）		≥ 40
水分/（g/100g）		≤ 15
盐分/（g/100g）		≤ 40
水溶性总糖/（g/100g）		≤ 3
复水后干重率/%		≥ 40
含砂量/（g/100g）		≤ 3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规定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4.4 即食辽参

即食辽参的质量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即食辽参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感官	色泽	黑褐色、黑灰色或灰色，色泽较均匀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组织形态	体形完整，肉质肥厚，刺挺直，切口整齐，表面无损伤，肉质软硬适中，有弹性，适口性好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蛋白质/（g/100g）		≥ 4.5（水发类）、10.0（非水发类）
盐分/（g/100g）		≤ 3.0
固形物		符合标签标示的要求
pH		6.5~8.5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兽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31650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规定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29921的规定
食品添加剂		品种及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

将样品平摊于白糖瓷盘内，于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下采用目测、口尝、鼻嗅等方式进行检验。

6.2 蛋白质

按GB 5009.5的规定进行检验，干辽参按GB 31602—2015中A.2的规定处理样品后检验。

6.3 水分

按GB 5009.3的规定进行检验，干辽参按GB 31602—2015中A.2的规定处理样品后检验。

6.4 盐分

按GB 5009.44的规定进行检验，干辽参按GB 31602—2015中A.2的规定处理样品后检验。

6.5 附盐

按SC/T 3215—2014中4.6的规定进行检验

6.6 水溶性总糖

按GB 31602—2015中A.3.4.4得到的试液100 mL，按GB/T 15672的规定进行检验。

6.7 复水后干重率

按GB 31602—2015中A.4的规定执行

6.8 含砂量

按GB 31602—2015中A.5的规定执行。

6.9 固形物

按GB/T 10786执行。

6.10 pH

按GB 5009.237执行。

6.11 污染物限量

按GB 2762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盐渍辽参按SC/T 3215—2014中4.8.1处理后检验，检验结果以处理后样品计；干辽参按GB 31602—2015中A.3复水后检验，检验结果以复水后样品计。

6.12 兽药残留限量

按我国已公布的适用于海参中兽药残留检测的相关方法标准。盐渍辽参按SC/T 3215—2014中4.8.1处理后检验，检验结果以处理后样品计；干辽参按GB 31602—2015中A.3复水后检验，检验结果以复水后样品计。

6.13 微生物

按GB 29921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6.1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进行检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和抽样

7.2.1 组批

以同一条件下加工的同一品质、同一等级、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2.2 抽样

按 SC/T 3016 的规定执行。

7.3 出厂检验

7.3.1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的方法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7.3.2 鲜活辽参检验项目为感官检验；盐渍辽参检验项目为感官检验、蛋白质、水分、盐分；干辽参检验项目为感官检验、蛋白质、水分、盐分；即食辽参检验项目为感官检验、蛋白质、盐分、固形物、pH。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全项检验，正常生产时，每年应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 主要原材料或关键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更换设备或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5 判定规则

7.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

7.5.2 微生物指标有任 1 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不得复检。

7.5.3 除微生物指标以外的其他检验项目有 1 项或 1 项以上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可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若复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该批次产品为合格；若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

8 标签、包装、贮存和运输

8.1 标签

8.1.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需注明产地及食用方法。

8.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8.1.3 需冷藏或冷冻贮存和运输的产品应在标签上标识贮存和运输条件。

8.2 包装

产品内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害、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外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内、外包装均应完整、清洁、牢固、不破裂。

8.3 运输和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2]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2019]第250号）
-